六、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浦县教育局）的（2026 年洛浦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小学“国风”校服推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小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京浦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96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2.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初中），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京浦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96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2.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高中），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京浦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96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2.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标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京浦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96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2.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京浦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采购标的物”逐一列明相关信息，不得缺项，否则此函将视为无效）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